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承辦人:葉靜君 電話:04-37061535

電子信箱:e-p248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人字第11360029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有關教師專業審查會(以下簡稱專審會)調查實務運作宣導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監察院113年8月19日院台教字第11324303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(以下簡稱專審會運作辦法)第6條規定略以,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30日內完成調查;必要時,得予延長,延長期間不得逾30日,並應通知學校。調查完成應製作調查報告,提專審會審議;審議時,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。
- 三、依行政程序法第36條規定:「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,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,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。」同法第40條規定:「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,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、資料或物品。」
- 四、爰此被付調查教師,因請假、留職停薪等未於學校校內教學時,仍需配合專審會調查小組進行調查,至於調查事實





必要所採取證據方法及蒐集證據資料範圍,則由行政機關 視具體個案採適宜之方式進行; 為維護學生受教權及教師 工作權,主管機關專審會調查小組仍應本於職權調查事 實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:本署人事室電2054/10217文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